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益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琇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意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曾意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23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、13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債務人「金塊土司」之設立資料等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「金塊土司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，故債權人對「金塊土司」之請求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